

2023 年度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河科技园管理委员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1、根据广州市政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授权，履行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发展规划、招商引资、产业培育、企业服务等相关职能。负责有关经济管理事务，承担相应管理责任。

2、落实国家、省、市和区高新技术产业政策，按系统集成、协同高效原则为园区各类市场主体创新创业提供优质服务，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引导科技创新企业集聚发展，推动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河科技园、广州天河软件园、广州天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州天河智慧城等平台联动发展。

3、制订实施园区总体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落实国家、省、市、区软件产业发展规划。协助做好园区规划调整有关工作。

4、根据委托负责园区土地收储和征收地块管理工作。负责园区土地利用和供应工作，统筹园区开发建设用地服务工作。

5、参与制订园区城市建设发展计划，协调服务项目建设，配合做好区负责建设的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有关工作。

6、贯彻执行全区招商引资工作政策，负责园区招商引资、项目储备和宣传推介等工作。

7、负责园区产业培育工作。落实各级政府相关产业扶持政策，协调推进园区社会投资类项目、产业类项目等工作。

8、统筹园区企业服务工作。指导园区内孵化器和众创空间为入驻企业提供优质服务，引导优质孵化载体运营机构、各类科技创新服务中心等专业机构服务园区。

9、组织实施园区行业基本情况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分析、上报工作。

10、根据委托监管区属国有企业（广州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履行相应的改革发展、运营管理、保值增值等相关职责。

11、负责党的建设、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党群工作。

12、承担天河智慧城建设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13、承办上级党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加强组织领导，优化企业服务，推动平台高质量发展，2023年1-12月，天河科技园营业总收入3,226亿元，同比增长4.6%；天河软件园实现软件业务收入1,721亿元，同比增长8.2%；天河智慧城（含天河智谷片区）营业总收入1,341亿元，

同比增长 16.6%。3 家企业入选中国互联网综合实力前百强，占全市 37.5%；3 家企业入选中国软件企业竞争力前百强，占全国 3.3%；恒电信息获广东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5 家企业获二等奖，占全市获奖企业 5.3%。

2、统筹抓好招商引资，完成区招商办下达的各项招商任务。新洽谈入库项目 160 个，完成任务指标 115%；签约项目 58 个，完成任务指标 109%；注册项目 80 个，完成任务指标 138%；协议投资总额 258.76 亿元，完成任务指标 132%；协议达产年产值或营收 468.9 亿元，完成任务指标 103%；推介活动 3 次，完成任务指标 100%；赴市外拜访企业 43 家，完成任务指标 108%；展会招商 2 次，完成任务指标 100%。有效保障重点产业项目用地需求，完成马鞍山北侧 AT0607019 地块约 1.94 万平方米出让。

3、落实市、区产业扶持政策，加大园区企业培育力度，完成支付高科技龙头企业奖励资金 51,921.96 万元，2021 年和 2022 年，分别带动企业总营收 386.5 亿元和 461.1 亿元，占当年天河科技园总营收 13.55%和 14.95%。同时，企业在广州共举办 6 场全球性大型电竞赛事，协助引进 4 家高端服务主体，提升行业影响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资金 705.73 万元。扶持政策带动两年软件园总营收增加 420 亿元（年均），支持企业引入约 4 亿风投资金。

4、攻坚克难，加强土地要素保障，推动智慧城开发建设实现新突破。完成支付南部居住地块（东北角地块）土地收储经

费，通过支付土地收储中各项费用，完成南部居住地块共 10.4 公顷土地收储、净地、出让工作，实现出让金收入 44.39 亿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3 年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用党的二十大精神统一思想、统领全局、统揽工作，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统筹把握天河智慧城作为广深港、广珠澳科技创新走廊和广州科技创新轴关键节点的定位，全方位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主动对接落实广州南沙深化面向世界的粤港澳全面合作行动方案，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与新能源汽车等产业主攻方向，锚定重点发展区域，统筹抓好招商引资和市场主体培育、重点项目建设和固定资产投资、政策兑现和企业服务、财税收入和税源培植四项重点工作，发挥天河智慧城建设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作用，提升区域基础配套设施供给水平，推动园区实现“积极谋划一片、开发建设一片、及时见效一片”，实现平台能级跨越式提升，奋力建成广州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增长极和动力源。天河科技园企业总收入超 3,200 亿元；天河软件园软件业务收入超 1,700 亿元。

具体绩效指标如下表 1。

表 1：年初绩效指标情况

数量指标	园区规划、产业规划编制推进	加快推进平台产业发展规划，推进地块控规调整、城市设计、专项规划及评估、规划论证。
	财政已安排预算的奖补政策兑现率	100%

	新洽谈入库项目完成任务率	100%
	签约项目完成任务率	100%
	土地收储任务完成率	100%
	拆迁任务完成率	区委区政府下达拆迁任务完成率 100%
	园区行业基本情况统计调查、收集、 汇总、整理、分析、上报工作完成 率	统计数据上报完成率在 90%以上
	各项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完成率	各项基础设施完成计划（批复）或合 同约定工程量，完成率 100%
	各项装修、维修、零星工程、信息 化工程等工程量完成率	各项装修、维修、零星工程、信息化 工程等完成计划（批复）或合同约定 工程量，完成率 100%
	开展党建活动次数	3
	审计整改完成率	90%及以上，力争 100%完成
	重点工作督查督办率	100%
	上级部署的重点任务落实率	100%
质量指标	各项基础设施、零星工程等验收通 过率	100%
	两新组织党务工作者补贴发放合规 性	党务工作者补贴发放符合相关文件 规定要求
时效指标	课题研究	按要求时间节点完成。
经济效益	重点产业项目年度投资任务完成率	100%
	天河科技园企业总收入	天河科技园企业总收入超 3200 亿元。
	天河软件园软件业务收入	天河软件园软件业务收入超 1700 亿 元。
社会效益	基础设施完善	更加优化
	党建工作水平	提升非公企业党员党性素养，增强党 组织凝聚力和战斗力
生态效益	有害生物防治率	达到国家标准
	病媒生物密度	达到国家标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园区环境满意度	≥ 90%
	园区营商环境满意度	≥ 90%
	党员活动服务对象满意度	基本满意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3 年我委预算收支年初预算数 80,939.63 万元,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75,736.95 万元, 决算数 74,126.91 万元, 从经济性质分类来看, 工资福利支出 3,862.32 万元, 占比 5.21%;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36.9 万元, 占比 2.21%;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12.47 万元, 占比 0.56%;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32.81 万元, 占比 0.04%; 资本性支出 15,554.73 万元, 占比 20.98%; 对企业补助 52,627.69 万元, 占比 71.00%。

（五）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2023 年本部门预算申报时编制了部门整体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 部门整体共设立产出指标 16 个, 其中数量指标 13 个, 质量指标 2 个, 时效指标 1 个, 成本指标 0 个; 部门整体共设立效益指标 10 个, 其中经济效益指标 3 个, 社会效益指标 2 个, 生态效益指标 2 个,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3 个。

年中, 按照区财政局的安排, 我委在规定时间内组织我委各业务部门对部门整体、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评价。在规定时间内开展了部门整体及重点项目绩效运行监控, 均按照区财政局的要求将材料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区财政局。

根据区财政局关于重点项目绩效反馈意见, 我委组织业务

部门及时对所提出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积极整改，按照规定时间将整改事项上报区财政局。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经过评价小组综合评价，2023 年我委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为 99.51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二）履职效能分析

1、整体效能

指标得分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我委结合部门特点，围绕年度工作任务及重点工作任务，有针对性设置了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包括 16 个产出指标和 10 个效益指标。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该指标 20 分，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2023 年部门整体绩效产出指标共有 16 个，各指标平均分值为 1.25，各指标完成率均为 100%，合计得分为 20 分。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该指标 20 分，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2023 年部门整体绩效效益指标共有 10 个，各指标平均分值为 2 分。其中完成率在 60%以下的指标有 0 个；完成率在 60-100%的指标有 0 个；完成率在 100-150%的指标有 10 个，得分为 20 分；完成率在 150%以上的指标有 0 个。合计得分为 20 分。

（3）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该指标 10 分，得分为 9.91 分，得分率为 99.1%。根据区财局通报 2023 年我委 1-3 月支出执行进度为 45.1%，1-12 月预算支出执行率为 97.9%，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为 99.1%，得分=年度平均执行率*10=9.91 分。

（三）管理效率分析

1、预算编制

（1）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该指标值 3 分，得分为 3 分，得分率 100%。2023 年我委新增项目均为区发展改革局和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审批项目、上级下达资金的项目、业经区委区政府批准的项目。

2、预算执行

（1）结转结余率

该指标值 2 分，得分为 2 分，得分率 100%。2023 年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为 0 万元，2023 年结转结余率为 0%，结转结余率小于 10%，得分为 2 分。

（2）财务管理合规性

该指标值 2 分，得分为 2 分，得分率 100%。我委严格按照财务法律法规进行支出，财务管理合规。得分为 2 分。

3、信息公开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该指标值 2 分，得分为 2 分，得分率 100%。我委预决算报告均按照区统一要求，在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按时

挂网公开。

（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该指标值 2 分，得分为 2 分，得分率 100%。我委在网站上公开预算的同时公开了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资料，得分为 2 分。

4、绩效管理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该指标值 5 分，得分为 5 分，得分率 100%。我委已制定绩效管理制度，明确了我委各部门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得分为 5 分。

（2）绩效结果应用

该指标值 3 分，得分为 3 分，得分率 100%。2023 年我委共有监控预警提醒信息 0 次，2023 年我委重点评价 1 项（2022 年项目），已按照区财局要求将整改情况报送区财局。我委建立了绩效自评复核机制，按财局要求开展绩效自评，督促业务部门和下属单位按照绩效自评复核反馈意见进行整改，并将自评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实现绩效结果有效应用。得分为 3 分。

（3）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该指标值 7 分，得分为 7 分，得分率 100%。我委每年均严格执行区财政局关于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在编制部门预算的同时规范编制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制的绩效目标通过了区财政局的审核，未有被区财政局退回的情况，得 2 分。2023 年根据区财政局的安排，及时开展我委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监控，在规定时间内向区财政局报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资料，得分为 2 分。我委根据区财政局的安排开展了本部门及下属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向区财政局报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料，得分为 3 分。合计得分为 7 分。

5、采购管理

（1）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该指标值 2 分，得分为 2 分，得分率 100%。2023 年我委均已按照有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公开了采购意向。得分为 0.5 分。2023 年我委按规定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了采购意向要素，公开时限符合相关规定。得分为 1.5 分。合计得分为 2 分。

（2）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该指标值 1 分，得分为 1 分，得分率 100%。我委采购按照市区政府采购相关文件及《天河科技园管委会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在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以下采购管理制度》执行。得分为 1 分。

（3）采购活动合规性

该指标值 2 分，得分为 2 分，得分率 100%。2023 年我委严格按照并落实相关采购政策，未出现采购投诉问题。得分为 2 分。

（4）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该指标值 3 分，得分为 3 分，2023 年我委各项采购合同均

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及时签订，均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分为 3 分。

（5）合同备案时效性

该指标值 1 分，得分为 1 分，得分率 100%。2023 年我委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均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得分为 1 分。

（6）采购政策效能

该指标值 1 分，得分为 0.6 分，得分率 60%。我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得分为 0.6 分。

6、资产管理

（1）资产配置合规性

该指标值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2023 年我委及下属单位办公用房面积 2,467 平方米（其中我委房屋含 0 平方米，使用其他单位房屋 2,467 平方米；使用已投入使用在建工程未转固房屋 0 平方米），我委实际使用办公室用房 1,278 平方米，人均（按编制人数）18 平方米。其中在用 2,467 平方米，占比 100.0%未超标；公务用车 2 辆，未超过核定的车辆编制数，未存在违规配置的情形。得分为 2 分。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该指标值和 1 分，得分为 1 分，得分率 100%。2023 年我委及下属单位按账面原值计算，均按照财政预算和政府非税收入

管理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

（3）资产盘点情况

该指标值 1 分，得分为 1 分，得分率 100%。2023 年我委组织相关资产管理人员对本部门及下属部门的实物资产进行盘点，编制了盘点结果报告，且按照国有资产处置的有关规定对盘点结果进行处理，并提出进一步优化资产管理的处理建议。

（4）数据质量

该指标值 2 分，得分为 2 分，得分率 100%。我委年度决算报表与国有资产年度报表之间不存在报表数据信息错填、漏填等情况。得分为 2 分。

（5）资产管理合规性

该指标值 2 分，得分为 2 分，得分率 100%。我委已制定《天河科技园管委会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得分为 2 分。

（6）固定资产利用率

该指标值 2 分，得分为 2 分，得分率 100%。闲置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0 万元，固定资产闲置率为 0%。得分为 2 分。

7、运行成本

（1）公用经费控制率

该指标值 2 分，得分为 2 分，得分率 100%。2023 年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为 314.84 万元，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为 304.03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 = $(304.03 - 314.84) / 314.84 \times 100\% = -3.43\%$ 。控制率 ≤ 0 ，得 2 分。

（2）“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该指标值 2 分，得分为 2 分，得分率 100%。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为 11.11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6.67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 2 分。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1、个别项目资金支出率偏低。如土地收储工作经费资金支出率仅为 54.65%，招商经费资金支出率仅为 46.51%。

2、个别项目预算调整率较高。如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中央科创地块三期收储经费等项目预算全额调减。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1、加强管理。项目执行过程中要加强各部门的协调，督促业务部门及时使用财政资金，按时按质完成项目。

2、优化预算编制。年初预算编制的时候做细工作，充分做好测算，确保预算编制准确性。